

“您有一份社保补贴未领取”？假的！

——市人保局近日公布社保诈骗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鲁哲

“您有一份社保补贴未领取”、“您的社保卡（医保卡）被盗用”……社保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社保诈骗十大典型案例,提醒市民注意甄别真伪。



有关社保的新骗案

- 【案例一】今年6月16日“父亲节”,小李回家看望父亲,还买了贵重礼物。见面后父亲告诉他:最近他接到一条短信,具体内容如下:“您有一份社保补贴未领取,具体请联系18261051018(社保管理中心)。祝您生活愉快!”小李一听就急了:“爸,这可能是诈骗,您可千万别回电啊!”父亲听后更着急:“那你怎么不早说呢?看来我已经上当了!”小李懊悔不已,当初自己接到类似短信的时候,只以为自己不去理睬就是了,为何没想到提醒老父亲一声呢?
- 【案例二】王大伯近日收到一条手机短信:“您的社保卡已暂停使用,具体请联系61551162。”
- 【案例三】近日,小红收到一条手机短信,自称是社会保险部门统一发送的,提示:“您的社保已停止使用,详情:010-56216902。”小红打过去,有位女士自称是社保中心的,说有人用她的社保卡担保,申请建设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10万元,建设银行要求社保中心停止社保卡使用,并要求交纳恶意透支款到某账户。
- 【案例四】网友“风移影333”的办公室同事接到号码为0085-21235186的语音电话,说是有3680元的社保金没有取。她同事与号码为0576-82200778联系后,又转接到0576-86057628,该电话要求她的同事去银行ATM取款机报编码与其联网。
- 【案例五】6月14日下午,杭州网友“cwj166”接到一个电话,对方以社保卡被冻结为诱导诈骗,被网友一眼识破。网友和骗子周旋了20分钟,对方马脚一个个露出来。骗子最后讨饶:“我电话费要超支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醒,上述5类案例电话和短信都是电话诈骗的新手段,请不要相信,更不要按其提示操作,并请转告家人同事朋友提高警惕,预防诈骗。咨询社保相关问题可到社保办事窗口咨询,或拨打12333。

封存医保是老伎俩

- 【案例六】近日,张大妈接到一个陌生人的来电,那人自称是医保局的,说张大妈前段时间看病时用社保卡(医保卡)购买了违禁药品,医保部门将封存其医保账户,要核对一下银行账号。
- 【案例七】“你好,我是社保局的工作人员,你的社保卡因涉嫌购买非法药品被停用了,今天下午我们单位就要起诉你……”5月30日中午,正在家里睡午觉的郭小姐接到了这样一个电话,顿时睡意全无。
- 针对不法分子谎称参保人社保卡(医保卡)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购买违禁药品,或社保卡(医保卡)被出借、盗用,医保部门将封存其医保账户,市医保管理部门表示,诈骗电话里所说的情况纯属于虚乌有。医保监督检查具有严格的执行程序,对医保卡使用异常需审核的,医保部门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参保人到指定地点当面审核。
- 社保卡不会“过期”
- 【案例八】近日,老孙收到一条手机短信,自称是医疗保险部门的统一发送的,提示老孙社保卡(医保卡)已过期,需要换卡,具体咨询请回电。
- 市医保管理部门表示,参保人持社保卡(医保卡)就医不设置有效期限,不存在因过期而需要换卡的情况。参保人如发现社保卡

损坏或遗失,可至区(县)社保卡补换卡网点办理换卡或补卡,具体可致电社保卡中心电话962222咨询;部分使用社保卡(医疗保险专用)的参保人员发现卡损坏或遗失的,可至各区县医保中心换卡或补卡。

诈骗电话的主要目的是骗取参保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社保卡(医保卡)卡号,甚至骗取银行卡卡号要求汇款。诈骗电话多数为声讯语音电话,也有少量人工电话。这类诈骗电话大多在固话及手机上无法显示来电号码,或以0019、0195等类似号码开头。

防癌打针子虚乌有

- 【案例九】近日,小郭收到一条手机短信,自称是医疗保险部门的统一发送的,提示小郭可领取医疗补贴,有关部门还可提供防癌打针等服务等。
- 【案例十】张先生家的座机接到一个录音电话,对方称其社保卡在某医院购买了大量药品,请他转接电话核对。张先生转接电话后,先后与自称“某派出所民警”、“杨检察官”的两名男性通话,被告知其社保卡涉嫌贩毒,需冻结名下所有账号,要去银行办理网上银行并转账。张先生深信不疑,被骗7万元。
- 市医保管理部门表示,医保部门不存在直接电话通知领取医疗补贴的情况,也从未提供根本不存在的防癌打针等服务。
- 不法分子在电话中冒充公检法等机构,称被骗者“在某市的大医院开过大量的处方药或大量涉毒药品”、“医保卡购买了价值上万元的违禁药品”等,诱骗其汇款。根据警方的调查,使用此类手段进行诈骗活动的嫌疑人一般是在海外架设话务窝点,利用网络电话向事主发送虚假信息。

据介绍,目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提供的短信服务共10种,都需要市民定制或在办事部门登记手机号码。

市人保部门提供的短信服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定制短信,市民需要办理定制手续,才能享受相应的短信服务。针对企业和个人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的短信服务包括企业社保短信通知、公共招聘网即时回复短信、公共招聘网

市人保部门官方提供短信服务共10种

定时回复短信、个人独立缴费扣款提示、个人独立缴费催缴提示、个人独立缴费封存提示、个人独立缴费扣款情况告知、新年度缴费基数、城保封存变更,共9项内容。短信服务全部是免费的(联通特服号:106558770425;移动特服号:1065710901233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醒市民,如果从未到社保、医保部门定制过短信服务或登记过手机号码,对于收到的领取社保补贴等短信须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以免上当受骗。社保账户等相关问题,市民可到社保办事窗口咨询,或拨打12333了解;医保账户和医保卡的问题,市民可致电医保咨询热线962218确认。

时下,各类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涉及培训合同的纠纷日见其多,诉诸公堂的官司也越来越多。这些案件部分案由为报名者要求培训机构退还培训费,且大部分结果都是被告培训机构败诉。

股评家开班“谈股论金”粉丝受损

吴女士是电视台“谈股论金”节目的常客,人称草根股评家,2010年6月在新浪网开通博客后人气激增。2010年8月,吴女士在博客发出将开设炒股培训班的消息,由她本人讲授股票知识技巧和实战经验,并保证回本翻利。

许女士是吴女士的粉丝,看到能赚钱就和众多粉丝一起报名参加。培训班从当年9月5日正式上课,共上了12次。其中,吴女士本人只上了4次。本来大家都想着能赚上一笔,不料在她的推荐和指导下单的股票都被套住,学员受到很大损失,这与其当初宣称的

“保证回本翻利”相差甚远。为此,学员们向吴女士提出退还培训费,但经多次交涉未果。许女士一纸诉状递到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原、被告的培训合同无效,同时退还数万元的学费。

对于许女士等的诉请,被告吴女士辩称:原、被告间无教育培训合同,所以不存在合同有效和无效的问题。吴女士承认自己没有培训资质,但她认为这些事先都已告知学员,学员们仍自愿付费参加培训。授课的形式以培训为主,并非推荐股票,即使推荐股票也是出于她本人好意,因此不同意退还原告培训费。

外语培训中心突然“搬家”学员恼火

小蕾在淮海路一家公司上班,为提升外语水平,经比较,本市一家著名的外语培训机构开展的“常规班三个级别”的英语培训服务引起她的兴趣。她觉得这是一个比较适合自己水平的培训方式,并且有个培训地点就在淮海中路自己上班单位附近。2010年4月21日,小蕾签订了《学生入学注册合同》并且当场支付全部培训费用18480元。

刚开始的培训还算顺利,但学习了两个

月之后,小蕾突然接到了该英语培训机构的短信,决定撤销淮海中路学习点,要求小蕾在10月28日前到培训点办理转学手续。小蕾当初选择这家培训机构就是看中其在单位附近有培训点,学习方便,现在要转学,小蕾自然很恼火。她马上找到培训机构想要回学费,但被以“合同有规定可以变更地点”遭到拒绝。小蕾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培训费。

培训机构认为,双方所签的合同中约定

去年来徐汇区法院审理各类培训合同纠纷37起——为啥培训机构大都遭遇败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女士利用担任电视台嘉宾在股民中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她借此优势以个人名义在博客上发布举办“股评讲座”及“上小课”的信息,数十名学员根据被告的博客宣传资料申请参加被告开办的股票操作小班课程并交费上课。但是被告并无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证,也没有对外公开招生培训的行政许可,吴女士不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及公开招生培训的资质,原、被告间的教育培训合同应认定为无效。近日,法院判令被告吴女士向许女士退还培训费3万元。据悉,和许女士有同样遭遇的其他8位股民也提起了类似的诉讼,法院无一例外地判决吴女士败诉。

可以调整教学点,他们也已经向小蕾提供了其他地点进行选择,所以不同意解除合同。法院认为,双方的教育培训合同成立,约定学习地点在淮海中路的培训点。虽然合同条款有规定,被告可根据教学需要调整学习时间、学习地点及改进教学服务的,但对相应权利义务未作明确约定,应视为对教学地点更改的约定不明。现在被告撤销淮海中路学习点的确给原告履行合同带来不便,法院考虑到小蕾已进行了2个多月的学习,最后判决解除双方所签合同,并返还培训费15480元。

通讯员 侯荣康 马超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说法
在已审结的37起培训合同纠纷中,有24起因败诉培训机构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进入了执行程序。日前,徐汇区法院的集中执行过程表明,相当一部分被执行培训机构没有固定的培训场所,有的还故意变换培训地点,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居无定所,去向难以捉摸。看来,申请执行人要顺顺当当地要回培训费还真有点难。
违法办班,不讲诚信,唯利是图,这样的培训机构和主要责任人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但要从源头上杜绝培训乱象,还得靠社会综合治理。一些参与法院集中执行的人大代表呼吁,不少培训机构没有取得资质就公开招生,师资队伍良莠不齐鱼龙混杂,没有能力就草率办班,滥用公民信息,虚假广告泛滥,频频变换培训场所,甚至钱一到手就玩蒸发。有关部门该出手管管了。
其中有一种现象更需要引起重视,由于各类培训的主管单位涉及教育、劳动、民政、工商等部门,整个培训市场的审批标准和管理手段过多过杂,多头管理的结果是大家不管。建议尽快建立和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大对培训市场的整治和监管力度。

治培训乱象要从源头「下药」